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限制期调整变更旗下
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至第 3 号的通知》（上证发〔2022〕1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经与相关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名单详见附件，以下统称为“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限制期的约定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涉及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交易限制期”的约定均修改为：

“交易限制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关于董监高不得在信息敏感期间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上述信息敏感期间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修改系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而进行的修订，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等事项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变更。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生效，并登载于资产管理人母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投资者欲了解资产管理计划修改的详细情况，可登录上述网站查阅修订后的资产管理合同。

重要提示：以上调整可能会对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审慎的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件：本次调整涉及的资产管理计划名单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本次调整涉及的资产管理计划名单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托管人
1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富诚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富诚海富通霍莱沃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富诚海富通中科通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富诚海富通卓锦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富诚海富通卓锦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富诚海富通南模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富诚海富通迈威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	富诚海富通创耀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4	富诚海富通海优新材 1 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